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：

1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徐志书等 10 人，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所涉及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94.50 万份，根据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所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将注销。注销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56 人，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4,698.54 万份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舟等 43 人，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54.72 万份，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。注销后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281 人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646.56 万份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截至2017年5月4日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